

# 声明授权与签名

## (第四版 经代专用)

1. 本投保单、与本投保单相关的各项问卷及文件、对体检医生及贵司的各项声明及陈述确实无误。如有不实，贵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人明白上述各项声明及陈述是贵司评估风险及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调整保险费率所不可或缺的依据；本人确认该保险合同无本人及受益人以外的实际受益人。
2.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司查阅并使用本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有关资料，包括财务资料、健康资料及相关司法材料等，授权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医疗机构及其他机构，提供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记录予贵司及再保险公司，并根据业务需要、政府行为、司法行为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有关信息以适当方式披露。
3.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因业务需要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个人资料进行收集、传递、数据处理和统计、提供有关保险服务以及其他服务事宜。
4.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司及相关银行可从本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划转支付各期应交保险费、划入本人应领取的相关款项。
5. 本人同意贵司在审核本人投保申请或理赔申请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派医师或指定医疗机构安排体检。
6. 本人知晓购买分红保险时，分红不确定；理解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的保险保障、投资风险、保险费分配、保单账户的管理及结算办法等事项，明白保单账户价值受投资账户和市场表现所影响，理解并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7. 本人知晓保险责任及保险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除贵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其他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贵司无需负责。若本人接受贵司签发的保险单及任何经本人或本人授权的人签署的文件，均视为本人承认贵公司在投保单内的批注或任何附加及更改。
8. 本人愿意接受贵司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以及其他方式对本人进行的回访、问候或沟通。
9. 本人知晓贵司的保险代理人及其他销售人员的权限仅限于解释保险产品、说明填写投保单的注意事项、接受及转送有关投保文件和保险合同，并明白贵司的保险代理人或其他销售人员无权决定此项投保申请及对理赔申请做出承诺或决定，不得收取现金，也不得代领保险金及退保金。
10. 本人确认已收到与本人所投保的保险产品相关的投保单、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产品说明书（如有）、保险条款等投保文件。贵司及销售人已就本人投保的保险产品相关内容进行详细、明确说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本投保单、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产品说明书（如有）/建议书、保险条款，对投保须知、签名要求、保险合同退保金额、犹豫期、费用扣除、拒保职业以及保险条款中免除贵司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等在内的各项内容均已理解并同意遵守。
11. 本人确认本人是在阅读并理解投保单、保险条款等相关投保文件的基础上填写投保单上相关内容并最后由本人签名认可，无论投保单中相关内容是否为本人填写，本人均予以认可。
12. 本人确认投保单中相关职业信息为本人最新职业，同意并授权贵司以此职业信息，对本人历史保单职业进行自动变更。
13.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司向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银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并通过医疗机构、中国银保信及知悉本人信息的其他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信息。中国银保信基于为本人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4.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司向本人投保的中介机构传输本人的保单信息、个人信息和理赔信息。上述中介机构可基于为本人提供服务的目的依法对本人信息进行整理、保存及必要的使用。
15. 本人同意贵司在为本人提供服务的整个周期内或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限内，保存本人信息并将本人信息用于上述条款中提及的用途和目的，以便贵司向本人提供持续的服务或履行相应法律义务。